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县级权限）	 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1) 对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2）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4）对重大公共利益不造成不利影响。	
申请材料	内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新增用地（用海））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内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未新增用地（用海））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新增用地(用海))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未新增用地(用海))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招标事项核准表
--	---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变更）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变更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撤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撤销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材料说明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婕、邹淘、工改综合窗口人员	0 工作日
	审查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专家，林婕、邹淘	7 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江积水	10 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令时（10月1日至来年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北路 21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 65 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 8，13，16，21，22，23，25 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点下车，再步行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322631			
投诉电话	0597-3322600、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 第三十			

依据	五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设立依据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环节时限：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九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备注：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